**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4；后端51970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2年1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俞博文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90,660,466.0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418,527,839.73份的34.59%，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90,660,466.07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490,660,466.0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  |  |
| --- | --- |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公证费 | 1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修订了《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96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同时，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失效。

自2022年1月24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963；基金简称：交银先进制造混合C），并于当日起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前端519704，后端519705；基金简称：交银先进制造混合A）。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C类基金份额目前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703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阮红。

委托代理人：郝婷婷，女，1992年10月1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月1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1年12月2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灵珏的监督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孙文婷、郝婷婷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1月2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90,660,466.07份，占2021年6月30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418,527,839.73份的34.5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90,660,466.0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2年1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审议了《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17: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共计490,660,466.0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418,527,839.73份的34.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0,660,466.07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孙文婷、郝婷婷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顾灵珏

公证员： 林奇、俞博文

见证律师： 雷雅楠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